

# 珠海普法动态

总第 160 期〔2019003〕

珠海市普法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8 日

【珠海市宪法主题学习宣传教育实践活动】

## 珠海市普法办印发关于 2019 年度普法重点事项

2019 年 2 月 28 日珠海市普法办印发 2019 年度普法重点事项，重点事项包括四大项、二十五个小项，涵盖了全市普工作体制机制建设、普法主体责任落实、法治创建和法治考核、普法社会化发展等重要领域，具体如下：

### 一、进一步完善珠海特色普法体制机制“四梁八柱”整体架构

#### （一）抓紧成立市级“谁执法谁普法”局际联席会议议事协调机构

对应省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办理，组成单位在原则上应纳入“谁服务谁执法”“谁主管谁负责”等普法主体责任单位。各行政区对口办理。横琴新区及各经济功能区参照办理。保税区按惯例参阅。

#### （二）抓紧成立全市普法系统、市司法局宪法学习宣传

## 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 （三）建立珠海市大学生普法协会

1、推广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广东省科干院等高等院校“大学生普法协会”，及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大学生普法志愿服务团”创设经验。市普法办作为指导单位，有关高校作为责任主体单位，高校团学组织作为管理单位。2、实行各高校轮值制度；探索主要学生干部驻办实习制度、驻会制度。推广金湾区普法办大学生普法志愿服务工作经验。

### （四）推进珠海“七五”普法绩效社会第三方评估工作

1、原则上应由全国知名法学学者（985院校法律院系博导、教授，宪法学或行政法学研究方向）牵头成立课题组。评估成果应包括评价依据、借鉴范例、成果适用等。2019年年底形成初稿，2020年省考核前定稿。2、继续推进大学生普法志愿者社会调查工作。

## 二、进一步推动普法主体责任落实

### （五）组织普法主体责任单位深入开展《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学贯活动

适时开展对象型督导检查工作。

### （六）印发《2019年度珠海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珠海市普法主体责任单位2019年普法责任清单》

1、要点及清单应列入党委、人大、政府及依法治市关于普法依法治理的部署工作事项，并覆盖政府组成部门、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

2、责任清单应明确普法宣传的法律法规、普法对象、预期目标、活动方式、时间安排、责任人等内容

### **(七) 切实强化《普法动态》服务上级领导科学决策的功能性和常态业务工作的指导性作用**

市、区普法动态、信息、简报等载体，应普遍建立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专栏、宪法社会普法宣传或宪法学习宣传实施工作或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实践活动专栏、打黑除恶普法宣传专栏、珠海地方立法普法专栏。市普法办、各行政区普法办要科学界定报送范围，加强报送时效性，强调格式规范化，倡导图文并茂，要求指定专人承办。推广斗门普法动态和横琴新区普法简报工作经验。

### **(八) 落实全国和省市“以案释法案例库”工作**

1、重点加强市、区两级案例库建设，探索建立统一、规范、常态的网络传播新媒体传播渠道（落实香山网“法治珠海”栏目改版）。2、市普法办探索建立常态的《案.法》编辑制度，2019年年中开展改版工作。3、推广香洲区以案释法案例库建设经验。

### **(九) 规范“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工作**

市、各行政区重点做好分账号工作。重点做好网上申报、成绩认定两项工作。

### **(十) 组织开展珠海市和各行政区第二届普法履职报告**

## 评议活动

做好评议团会前通气工作和调整工作。探索鼓励先进和督促后进相结合的被评议单位遴选工作。压缩评议活动周期。

### **(十一) 继续探索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层级管理、逐级负责、整体覆盖的工作模式**

1、定期召开“七五”普法中后期工作推进会。2、2019年3月份召开第九次推进会。

### **(十二) 继续强化精细化普法，探索订单式普法，深入明确、动态调整阶段性社会普法宣传的重点内容**

2019年度普法工作重点内容为宪法、监察法、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珠海经济特区海域海岛保护条例。

### **(十三) 拟召开珠海市首次局际联席会。**

1、会议发布领导机构、办事机构组成名单，研究出台局际会议工作职责、例会制度、联络员制度、运行机制等4个制度；印发宪法学习宣传实施工作推进表；表彰全国和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2、部署第二届履职报告评议活动。

## **三、进一步强化系列法治创建，进一步强化法治考核结果运用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十四) 协作开展“四级同创”工作**

1、继续推动全国法治城市创建活动。巩固法治县区、

法治镇街、民主法治村居、社区创建成果。完成省级法治镇街达标率90%指标。2、争取2019年度达标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居”、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各1-2个。

**(十五) 主导开展“广东省法治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十六) 配合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市教育局）；配合开展“零犯罪学校”、“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区”创建活动（市关工委）**

**(十七) 主导开展法治公园创建工作和省级达标申报工作。省级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基地申报工作**

推广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法治宣传教育实践基地经验。

**(十八) 衔接相关部门，继续配合做好消防、禁毒、应急、廉洁法治等部门和行业性法治公园、园地、长廊、街区、专栏等实体平台建设工作**

**(十九) 做好 2019 年度国家级、省级“法制好新闻”推荐申报工作**

**(二十) 落实省普法办关于法治考核网上申报系统的运用**

延伸报区一级。经济功能区参照行政区落实。

**(二十一) 主导落实全市绩效考核的涉普法加分项目调整明确被考核单位组成。配合落实综治、平安考核涉**

普法项目。

#### **四、进一步推动普法社会化发展步伐**

**(二十二) 重点落实省普法办主办的动漫、微视频、微电影评选工作。**

- 1、加强市、区普法办法治文化产品设计、制作、传播。
- 2、组织、协调落实 2019 年度全市大学生宪法主题海报、动漫、微视频、微电影大赛，推动大赛成果展示和传播。
-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新媒体普法成果推荐评选工作。

**(二十三) 做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社会宣传活动**

开展常态化法治进校园为重点的“法律七进”。活动成果建立台账“留痕”，相应做好备查迎检工作，要求有文字、有视频、有图片。

#### **(二十四) 继续做好志愿普法工作**

- 1、沟通《法制日报》广东分社、珠海媒体集团、香山网以及移动、联通、电信等，重点开展新媒体普法；
- 2、配合检察、税务和团市委、市关工委等线条普法进校园工作；
- 3、协作市关爱协会、慈善会、小记者协会等社会组织普法活动。

#### **(二十五) 丰富法治文化纸质产品**

完成《画说法律》第二季宪法读本 2 册，广东省普法条例争取达到 1 至 2 册，珠海地方立法（海域海岛保护 1 册）。

---

报：祥陆，荣辉，英彦，张锐，春柏同志，省司法厅法宣处并冬梅同志

送：市纪委、市监察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党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市发改局、市科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规建局、市交通局、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商务局、市口岸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卫计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食药监局、市统计局、市法制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国家安全局；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市工商联，市关工委，市文明办、市综治办；

珠海仲裁委、市档案局、市公路局、市保密局、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珠海供电局；

珠海特区报社、珠海广播电视台；

拱北海关、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海事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抄送：横琴新区、各区（经济功能区），各区普法办

---

市普法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印发

（共印35份）